

# 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自身融资 提供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和2024年1月22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中宁”）鉴于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衢州产投”）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2.80亿元。衢州产投拟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（以实际委托银行为准）向新亚中宁发放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为12个月。新亚中宁拟将持有的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（衢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杉杉”）51%股权质押给衢州产投，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，担保期限与上述贷款期限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》。

### 二、质押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新亚中宁与衢州产投签订了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并将其持有的新亚杉杉51%股权质押给衢州产投，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#### （一）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具体质押合同内容如下：

- 出资人：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
- 质权人：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- 保证最高金额：

(1) 该合同所担保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.80 亿元整；

(2) 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
5、保证期间：与借款合同项下确定的借款履行期限一致。

## **（二）质押登记办理情况**

上述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且已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》（衢市监）股权质设字[2024]第 103 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质权登记编号：2024-103

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：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(衢州)有限公司

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800069212626K

出质股权数额：13466.55 万元出资额

出质人：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

出质人证件号码：91310230MAC58FER8B

质权人：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质权人证件号码：91330800MABXULBJ3B

## **三、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**

公司名称：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230MAC58FER8B

注册资本：71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忻黎明

住所：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 6 号 1 幢 A-149 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

含危险化学品)；金银制品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珠宝首饰零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与公司关系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新亚中宁资产总额为 1,882,426,811.64 元，净资产为 691,324,104.45 元，营业收入为 402,112,075.86 元，利润总额为 -32,601,328.34 元，净利润为-35,127,707.07 元。

经查询，新亚中宁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**四、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本次担保为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自身贷款提供担保，不属于对外担保事项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 20.5 亿元，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6,793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.37%；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 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5 日